哥林多前書 第九課...

論吃祭物

播映操作小技術: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

請按 開始權放

保羅在 羅十四 特別提到對真理有全備認識的剛強的信徒,

1-6 就提到說這樣的信徒信百物都可吃...

但是你有知識,你還是必須要有靈心去體貼那信心軟弱的信徒,

所以知識叫人自高自大,自以為是、自以為明白就輕看那些還不明白的人。

所以保羅特別強調:「**惟有愛心能夠造就人**。」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<mark>平衡點</mark>, 否則的話教會可能充滿自高自大的、自以為有知識的信徒,

但是在愛心方面就格外的欠缺,我們在教會裡會感受不到溫暖。

- 2「若有人以為**自己知道什麼**,按他所當知道的,**他仍是不知道**。」 這是非常的、很清楚、很貼切的話,
 - ■我們自以為知道的在上帝面前是何等的渺小、幼稚、可笑
 - 我們把我們所知道的在神面前炫耀,這是非常無知的事情, 就算是在人的面前,自我炫耀或者自我標榜,

那也是一個讓人不愉快的事情

3「若有人<mark>愛神</mark>,這人乃是神所的知道的。」 這句話是非常的寶貴。



論吃祭物

繼續來看 林前八、十14-33,

這兩處的經文主要都是在談吃祭物的問題...

八1「論到祭偶像之物,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」

對當時**吃祭物的背景**,因為**哥林多人拜鬼神**,相信精靈會附在祭物當中, 再進入到身體的裡面,所以在宰殺牲畜的時候,就先祭拜來求保佑。

因此在教會給保羅的提問當中就有談到吃祭物的問題, 要請問保羅對吃祭物的看法。

保羅一開始提到<mark>對祭物的知識</mark>,對祭物的知識的「知識」。 本義就是講到哥林多人**對祭物方面的知識**。

所以「論到祭偶像之物,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」

但是保羅把對祭物的知識,把它引申到對獨一的神,獨一的主的知識。

知識原是好的,但必須與靈心並存,

因為知識使人自由,但愛心使人謹守可以不濫用自由。

神學大師巴特曾經到芝加哥大學演講,就有人就提問:

「你可以用最簡單的話告訴我們你對神學、信仰、對神的認識嗎?」

巴特不加思索的就回答:「耶穌愛我我深知,因有聖經告訴我。」

這是<mark>兒童主日學的詩歌</mark>,巴特雖然有巨作,也有很多他神學的

認知、講論、著作,但是他所提的,就是**最基本**但卻是**最寶貴的**...

也是每位基督徒必須要在心裡去深刻銘記的,

否則的話徒有知識、對聖經非常的熟悉,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對人有幫助。

所以「若有人愛神,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」保羅把吃祭物的知識,

引申到對獨一的神、對獨一的主。所以在 4 以後,我們就會看到雖然哥林多人、 或者其他的地方的人,他們所拜的,他們稱之為神或者稱之為主,

- 5有許多的神,許多的主,但那都不是真的,為什麼呢?因為我們只有一位神,
- 6「然而我們**只有一位神**,就是父,萬物都本於祂;我們也歸於祂,並有一位主, 就是耶穌基督,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;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。」
- 猶太孩童最先學習的就是 申六4-5「以色列啊,你要聽!

耶和華-我們神是**獨一的主。你要**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-你的神。」



7「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,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。 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,也就污穢了。

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,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,吃也無益。」

在這樣的認知上、對祭物的知識上,

- ■有人認為祭物就是食物,這個是對真理有清楚認識的 **剛強的信徒**,認為百物都可吃,祭物就是食物
- ■八7、10 有人認為祭物就是祭偶像之物,

這個是信心軟弱的信徒的認定

羅十四1-6 有人只吃蔬菜,認為其他是不潔的,

祭物是拜偶像之物,是不潔的、是得罪神的。

在 羅馬書 那個部分有講到祭物,基本上就是在講對食物的探討的時候, 有人有他的好惡。

羅十四1「信心軟弱的,你們要接納,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」

有人他吃素也吃葷,但有人他沒有辦法吃葷,他就只吃素,

所以保羅說:「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,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」。



我們既然知道我們可以吃或不可以吃,總要能夠講出很清楚的聖經的真理,

那不吃祭物的原因在八9-13、十14-33,關乎到對祭物定義的約定俗成...

我們生活的環境裡面對某些事物,是有一個約定俗成的傳統概念,一個說法,

因此,我們會看到在八9-10為什麼不吃祭物呢?

一、因為,這個祭物跟偶像顧還有祭偶像的禮儀有關。

保羅也特別提醒,不要在偶像廟或者祭祀的場所坐席。 就好像以色列人吃祭物就是跟祭壇有分,

那我們已經跟主聯合了,所以吃餅、喝杯

是同領基督的身體,與基督有分。

因此我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,吃主的宴席又吃鬼的宴席、與鬼相交, 這個就是很重要的一個分別的原則。

9「只是你們要謹慎,恐怕你們這白中…」

意思就是,我們覺得我們有這個自由可以自由地來吃祭物,沒有問題。

那你有這個知識但是成為了軟弱人的絆腳石,

你在不該的場合、不當的場合去吃其實仍然是有問題的。

絕對的事我們要以絕對的態度去持守,

- ■因信稱義這是一個編對直理,我們要以絕對的心態去持守。
- ■相對的事,我們不需要以絕對的態度來面對,

但是個人裡面也要能夠有所持定,也不是說隨便沒關係

個人心中你知道你為什麼吃,你為什麼不吃,裡而有所持定那是相對的事情, 相對的事情不需要以絕對的態度去處理,但是也不可以隨便。

重點不是吃或不吃或者吃什麼東西,羅十四 保羅把吃食物,

提升到我們是為主而活,提升到從生活的問題、提升到信仰的問題,

我們是為主而活,我們活著是為主,死了也是為主,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

保羅總是把一些現狀,一些在社會上、在教會裡面所面對的一些問題,

把它提升到很重要的一個信仰,讓我們看到我們如何面對主, 我們如何來持守信仰,在我們的生活當中。

8保羅已經提了一個小的結論:「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,

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,吃也無益。」

所以,信徒**不需要**在這一些事情上去糾結、甚至相對的立場,那就破壞了和睦。

然後就是了為著信心軟弱的弟兄不吃...

剛強的信徒認為我現在吃的是食物,

但是軟弱的信徒、弟兄認為吃的是祭物,吃祭物沒關係嗎?

如果你說吃吧,其實他的信心是軟弱的,

他心中仍然是把它當祭物,不是把它當食物的,

經過你的催逼、他就吃了,

其實他心中是有懷疑的,這個就有問題了。

八9 你的自由成為了軟弱人的絆腳石,就講出一個絆腳石。

八11 那個軟弱弟兄因你的知識沉論了。這個沉淪不是說他失去了救恩,

不是永遠的結局,而是講到他的生命跟他的事奉可能會受影響,可能會數弱。

八12 得罪弟兄們,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,還有得罪基督,

那就是非常危險,這個就是影響可大了。八9 講繹腳看、11 講沉論,

這個不是永恆的結局,不是失去救恩,而是他今生,他的生命跟事奉的軟弱。 就是吃祭物,剛強弟兄認為沒有問題,但是軟弱弟兄會把他絆倒,

你就讓他跌倒、你就得罪弟兄,得罪弟兄的同時就如同得罪基督。







13 絆倒就是跌倒,「所以,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,

我就永遠不吃肉,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」又講到一個跌倒。

羅十四23「若有疑心而吃的,就必有罪,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。

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」

所以在生活上吃與不吃,因著有這些的不同,

以至於到了一個信徒軟弱、然後疑心而吃,反而得罪神,

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,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

所以如果你有這個知識, 而這個知識讓你自高自大,

覺得自己沒問題我知道我吃的不是祭物我把它當<mark>食物</mark>,

我就**感恩分別為聖**,那麼我就吃了。

但是對軟弱的弟兄,反而讓他跌倒,

那因此, 愛心的緣故就很重要啦,

所以在八13 為著我弟兄啊,我不要讓他**跌倒**,

那我就永遠不吃肉,我也就體貼他的軟弱。

那為什麼我不吃祭物呢,不吃祭物的原因,

- 1. 為著與偶像廟跟祭偶像禮儀有關而不吃,
- 2. 為著信心軟弱的弟兄不吃,
- 3. 為著外邦人的良心不吃,十23-33 就是外邦人疑惑不明白。

你被請去赴席,擺在你面前的<mark>保羅說你具管吃</mark>啊,十27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,

十28 如果有人對你們說,這就是外邦人疑惑不明白,他對你說:

「這是獻過祭的物」,那你就要為那個告訴你們的人,並且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

保羅特別說明「良心的緣故」不是你的良心是他的良心。

我吃我是有禱告,我有分別為聖,我有感謝而吃,那為什麼我這個吃的自由,

要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?30「我若謝恩而吃,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?」

因為他疑惑不明白,他不知道你是把祭物當作食物而且已經謝過恩了,

可是這個舉動卻造成了他的誤解,以為你也接受他們的鬼神,

如果造成這樣的一個誤解的話,那就不榮耀神。

所以為著這個外部人的良心、他的認為,

那麼我就要節制,我就要分別,我就要特別的注意我的這個行為。

9

不僅止於對祭物的認識這部分,中間連帶的、涵蓋有非常深的真理,

因此我們就思想保羅的事奉觀。保羅的事奉觀就是為基督、為他人...

八1 提到說我們有知識,但這個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,

如果你只是單單高舉知識,就叫人**自高自大**,惟有**愛心**能造就人。

保羅的事奉觀為基督、為他人,都是因著愛的緣故,也是為著能夠行在神的心意中。

羅十四22「你有信心,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,

就有福了。」雖然我們有吃祭物的知識,但是在神面前一定要守住信心,

在人面前不要忘記守住靈心,因為惟有愛心能夠造就人。

這個部分可以擴大、衍伸,這樣的真理、運用、準則,都可以衍伸,以至於在

林前六12 凡事都可行,但不都造就人,

凡事都可行,但不受它的轄制,

林前十23 凡事都可行,但不都有益處,

林前十31 凡事都可行,但都要榮耀神。

這就好像是基督徒行為的一個座標,我們的確是**有自由**, 但我們不能把自由當作**放縱情談**的機會。



加五1「基督釋放了我們,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,

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**我們已經在恩典之下**不在**律法之下**,

不要再被奴筐的颤挾制。但是如果你以為你已經自由了,

可以隨意了,可以無所謂了,那又走到另一個極端,

m五13「弟兄們,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,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

的機會,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**愛人如己**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

所以自由的特徵就是愛、就是互相的服事,自由的特徵在 加五16 之後,

就會看到要結出聖靈的里子,不是放縱情慾,因為情慾是和聖靈相爭的。

基督徒的生活準則有非常清楚的規範,我們是自由的,凡事都可行,但不都造就人;

不要受它的轄制,就是凡事都可做,但是呢,如果有一樣事情,發不做就不行,

那你就受轄制了。有人很喜歡運動,但是他不管怎麼樣,他都要去運動,

甚至於他很重要的一些事情,他的先後次序,他的時間管理,他都放開,

他只為著去運動,運動本來是一件好事,但就好像受到了轄制,

我沒有它就不行,那這個其他就受影響,

所以這個基督徒的生活座標,我們看到就非常的重要,非常的清楚。

10





我們講運動還是正面的,有人甚至有些負面的不好習慣,

那更是要<mark>把它除掉</mark>,如果受到轄制,很可能就會落入了**撒但的試探**, 或者落入了一個**情慾的細綁**,那更是危險。

很好的教導在

林前六12 凡事都可行,但不都造就人,凡事都可行,但不受它的轄制,

林前十23 凡事都可行,但不都有益處,

林前十31 凡事都可行,但都要榮耀神。

我們就受這麼清楚的規範...

這是非常寶貴的我們會看到<mark>整個準則</mark>的部分, 把它提升在**吃祭物**的這個主題當中,

■ 我們看到把它提升到**各方各面**基督徒的生活

■我們也要學習保羅的事**奉觀**,就是為基督,為他人, 在神的面前守住**信心**,在人的面前守住**愛心**

聖經的教導十分的清楚明白。

